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名方式、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审阅上述人员的简历，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聘任冯建光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的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龚寿鹏

柳瑞清

许立新

2017年5月8日